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0127400 號函辦理。
- 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 14 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之規定辦理。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衛生所得視該診所之情狀，逕依權責辦理。
- 三、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應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93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後行政契約之權利義務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8月31日106年安博字第106083101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因此，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同址由另一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三、有關上開歇業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得否由重新開業之醫療機構概括承受一節，本部認屬可行，惟其係屬私法行為，該等概括承受行為仍應符合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私立醫療機構違反醫療相關法規受行政裁處，依醫療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爰受處分人應於完成該處分後，始得辦理歇業或另為開業、執業登記等行為。

正本：安博法律事務所  
副本：